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上报 2024 年度“三满”播出项目支出 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 本局作为全县文化、体育、广电、旅游行业主管部门, 下辖 6 个事业单位和 6 个内设股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总额 3.4 万元, 决算总额 3.4 万元。事业发展规划聚焦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重点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覆盖工程。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实施依据: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性质: 持续性民生保障项目。
3. 实施范围: 覆盖东山转播台、早胜发射台等 2 个无线发射站点。



4. 绩效总目标：确保中央及省市县广播电视节目满功
率、满时间、满调制度安全播出。

5. 预期投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2.9 万元。

6. 预期效益：保障全县 32 万人口广播电视收视权益，
维护意识形态阵地安全。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执行情况、采取的
纠偏相关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建立“主要领导
统筹-分管领导督导-技术专班实施”三级管理体系，实行周
巡检、月维护制度。全年开展专项检查 12 次，整改设备隐
患 3 处，修订《安全播出应急预案》等 2 项制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三满”项目预算 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2.9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运维：1.6 万元（含发射机维护
保养），电力保障：1.1 万元，耗材更新：0.2 万元。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建 5 人自评工作
组，通过查阅财务凭证、现场核验设备、用户抽样调查等方
式开展评价。自评得分 98.7 分（满分 100 分），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时效目标：全年 365 天无间断播出，目标完成 100%。
2. 产出数量：维护发射机 4 台（调频/数字各 2 台）；



完成率 100%。

3. 产出质量：设备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停播率 ≤ 0.1 秒/百小时。

4. 社会效益：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提升至 98.7%，受众满意度 95%。

（三）项目绩效分析（1. 投入指标（20 分）：得 20 分，资金到位及时。

2. 过程指标（30 分）：得 29 分（扣 1 分因管理制度待细化）。

3. 产出与效益（50 分）：得 49.7 分（扣 0.3 分因覆盖盲区未完全消除）。

四、存在问题。

（一）精细化管理不足

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台账不完善，备品备件库存预警机制尚未建立，2024 年因电容故障导致停播 2 次，暴露出预防性维护存在短板。

（二）绩效目标量化不足

现有指标体系侧重设备运维，对节目传输质量、用户收听体验等关键指标缺乏量化标准，如未设置音频失真度、信号强度等专业技术指标。

（三）资金使用效率待提升

现有预算分配未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电力支出占比过高



(37.9%)且未实施节能改造，与行业能效标杆值存在15%差距。

五、有关建议。

(一) 完善绩效管理体系

建议引入PDCA循环管理，2025年前建成设备智能监测平台，增设“单机能耗比”“应急演练达标率”等5项二级指标，将技术指标占比提升至40%。

(二) 优化资金配置结构

推行“运维资金+发展资金”分类管理模式，从现有预算中划拨10%设立设备更新储备金。试点光伏供电改造，力争三年内电力成本下降20%。

(三) 健全长效保障机制

推动县政府将发射台站运维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建立财政资金+广电专项+社会捐助的多元筹资渠道，确保2026年实现数字化全覆盖。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保障“三满”播出无线发射及微波传输更新及运维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预算执行率×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		—
	省级资金	2.9		2.9		10	100%	10
	市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						
	拨付合规性	说明: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的情况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台调频发射机、2台数字发射机及附属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发射设备三满优质播出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2台调频发射机、2台数字发射机及附属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10	10	
			时效指标	2台调频发射机、2台数字发射机及附属设备准时播出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三满播出费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性	长期	长期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95%	8	7.6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100%	95%	8	7.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长期	长期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100%	95%	10	9.5	
总分					100	98.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